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 号）要求，中心对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 1994 年，是依据省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精神，为贯彻实施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负责省直单位、大专院校、中央驻长单位政策性住房资金的管理工作。

（二）单位职能

根据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心主要职能有：

- 1、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2、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
- 3、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4、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5、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增值；
- 6、负责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发放与收回；
- 7、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8、承办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决定的其他事项；
- 9、代管政府委托的其他住房资金。

（三）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中心 2017 年部门预算单位仅由中心本级构成，无二级单位。中心内设十个部室，共有人员编制 39 人，均为事业编制。年末实有人数 80 人，其中在职人员 77 人，退休人员 3 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情况

年初，中心根据省财政厅编制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要求，结合中心的工作职责及以前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深入分析了中心预算需求，遵循实事求是、讲求绩效的基本原则，按照“两上两下”的程序编制了全口径部门预算。2017 年中心收入预算数 3443.3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数 3443.37 万元，其中安排基本支出 1616.18 万元，项目支出 1827.19 万元。

2017 年年中按照有关程序规定，追加预算资金 8539.06 万元，经批复的调整预算数为 11982.43 万元。

（二）部门决算情况

2017 年中心收入决算数 11982.43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数 729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9.99 万元，项目支出 5565.79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或超支(+或-)
基本支出合计	1982.59	1729.99	252.60
人员经费	1578.51	1396.30	182.21
日常公用经费	404.08	333.70	70.38
项目支出合计	9999.84	5565.79	4434.05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4814.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309.14 万元，项目支出结余 4504.87 万元。

（三）2017 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17 年基本支出 1729.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46.44 万元，增长 59.66%。

人员经费 1396.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71%，较上年增长 72.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移动加权平均职工总人数较上年增加 10 人，人员经费相应增加；且补发 2014 年-2016 年新绩效水平线差额工资 227.99 万元；按要求缴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公用经费 333.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29%，较上年

增加 21.74 %。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实拨账户上缴后结转资金下达 42 万元；年移动加权平均总人数较上年增加 10 人。

2.项目支出：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经费和运行维护经费。2017 年项目支出 5565.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45 %。主要原因是公租房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约 27956.48 万元。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 22.08 万元，完成预算 98.13%，较上年增加 104.07%。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6.8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4.1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7 万元。“三公”经费较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因公出国（境）1 次产生费用 6.8 万元，且三辆公车均已使用超过七年，为确保行驶安全，于 2017 年进行了大修，增加了公车运行维护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湘财绩〔2018〕3 号文件要求，中心组织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依据规定的考核指标，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及效益等方面对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

2017 年预算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自评扣分 10 分，扣分主要是预算完成率、预算控制率两项指标。

（一）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2017 年中心部门编制数 39 人，实

际在职人数 77 人，实有在职人数均大于机构部门核定人员编制数，人员控制率为 197.44%，不扣分。虽然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 100%，但中心根据实际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需要，必须增加编外合同聘用人员，且每年预算编制中均安排了长聘人员经费，并未在中心的人员经费中开支。如 17 年共安排预算 510.83 万元，其中年初安排 443.67 万元，年中追加 67.16 万元。今后在满足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将会尽可能减少编外人员的人数，逐步降低在职人员控制率。

2.“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不扣分。

（二）预算执行

1.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率 60.25%，此项总分扣 5 分，主要由于项目支出大部分资金于年中追加，且公共租赁住房存在一定时间的建设周期，项目资金短期无法全部支付，结转下年使用，因此预算执行力不足。

2.预算控制率：预算控制率 247.99%，此项总分扣 5 分，原因是追加 2017 年财政城镇保障安居性工程专项资金 8059.54 万元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金额较大，导致预算控制率偏高。

3.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2017 年度中心无新建楼堂馆所。

4.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2017 年度中心无新建

楼堂管所。

（三）预算管理

1.公用经费控制率：2017 年中心公用经费预算为 404.08 万元，实际支出为 333.7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82.58%，小于 100%，不扣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2017 年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 22.5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2.08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8.13%，小于 100%，不扣分。

3.政府采购执行率：2017 年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403.57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92.1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7%，小于 100%，不扣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2017 年，中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规定，对现有的行政财务管理制度、大额资金调度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从控制目标、业务流程、风险控制、审批权限及相关表单等进行规范，编印成《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工作手册》。

5.资金使用合规性

2017 年，中心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中心严控资金的拨付使用、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每一笔支出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项目支出经过

评估论证，各项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17年，中心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各项基础数据与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四）职责履行

除各项常规业务工作外，2017年中心还接受了上级部署的多项工作，包括“‘非公经济’建制扩面”、“异地转移接续”、“异地贷款”、“廉政风险防控”、“编写工作手册”、“‘双贯标’系统建设”等，全部落实到位并及时报送完成情况。其中“‘双贯标’建设”，成为2017年中心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顺利完成该重点工作，中心成立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双贯标”建设。举行多轮会议讨论，对《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和《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与中心公共接口标准》进行研究解读。派出工作组赴石家庄、深圳、广州等地学习兄弟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和“双贯标”先进做法，与软件开发公司深入交流沟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编制出完整的新系统技术需求说明书。制订实施“信息化建设进度计划”，梳理详细的项目推进时间表，逐步完成立项申请、软硬件招投标、系统开发测试、业务委托银行接入测试、个人

账户基础信息清理、操作人员培训、主系统试运行、数据移植、操作系统环境搭建各个阶段目标。2017年11月，新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表现稳定顺畅；2018年1月，顺利通过住建部和省厅检查组的联合验收。

通过“‘双贯标’建设”，一是贯彻基础数据标准，建立起规范数据体系，为将来搭建大数据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打下坚实基础；二是革新业务运作模式，实现独立自主核算，资金类业务均能够实现实时到账，为业务创新提供便利条件；三是重建核心业务系统，增强流程参数控制，针对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的需要，具备优秀的扩展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四是实现实时稽核监管，风险控制更加有效，资金运行环境封闭安全，方便在线审查各项业务进展情况；五是完善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服务渠道多样化，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整合使用各类信息资源，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客户少跑腿”；六是打造标准中心机房，确保数据保存安全，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建设新机房，全面更新老化硬件，配齐防火墙、堡垒机、安全消防、恒温、电力备份、数据备份系统，并与专业公司签订定期维保合同。

（五）履职效益

2017年，中心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71.85亿元，累计归集445.07亿元；全年支取住房公积金41.27亿元，累计支取235.70亿元；全年向6772户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30.66

亿元，累计向 84632 户职工发放贷款 251.42 亿元。同时在新增归集额、覆盖率、“非公”人数占比、个贷率、个贷逾期率、风险准备金率等各项考核指标上，均达到监管办工作目标要求，主要业绩指标呈现稳中有增的良好态势。

1、规范业务管理、做“资金安全型”单位

资金安全是生命线、是高压线，中心肩负上级、社会、缴存职工的信任，资金安全容不得半点闪失，一直高度重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用制度管人管事、不断梳理流程设计，规范业务管理、确保安全。

一是中心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内部稽核工作，体现对自查自检自纠工作的重视，也履行了“三个不直接分管”规定。2017 年，中心稽核部对全部三个营业部以及财务、归集、贷款业务进行了稽核，以问题为导向，对稽核提出问题及时整改，围绕着重点环节、重点问题开展台账审阅、现场检查、数据分析、人员询问等，实行内部通报，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员。建立党风廉政风险点动态排查机制，定期组织各部门、各岗位自检自查，安排稽核部集中排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确定风险表现、严重等级，2017 年重新梳理出风险点 31 个，一一明确了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形成“事前有预防、事中有监控、事后有稽查”的风险防控机制。

二是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中心绩效考核办法》

中，将“资金安全”、“廉政风险”作为评优、晋升“一票否决”事项，明确操作错误的处理处罚措施。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资格，按照规定办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目清晰、符合要求。凡涉及资金调拨、运用的，严格执行“集体研究决定、按权限审批”原则，通过大额资金调度会会议纪要、资金调拨单等记录，定期向上级主管局和省监管办报送资金变动情况和财务分析。严格遵守“收支两条线”原则，遵照省财政厅规定，按时全额上缴增值收益，无坐支和擅自列支情况发生。省直住房公积金贷款由专业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用经财政批准列入中心业务支出，没有不良贷款风险，实际逾期率一直为零。

三是严格执行业务规范。中心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编订执行《省直住房公积金工作手册》，提供统一操作依据；经常性开展集中业务培训，鼓励各业务部室开展内部交流研究，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能力。在归集业务中，严格落实住建部《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限高保低”归集政策，通过年审规范缴存比例、缴存基数规定。目前中心缴存比例为“8%”到“12%”、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必须保持一致，对于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下限放宽至“5%”；缴存基数为“上一年度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最低月工资标准”到“上一年度长沙市统计部门公布的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在贷款业务中，按规定发放贷款，充分保障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执行省监管办关于“开展异地贷款”的规定，建立联系合作、查询核实机制，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异地贷款，为客户在兄弟中心贷款提供配合。其他提取、转移、基数调整等业务也严格执行上级监管部门政策和中心业务规定，达到“同城同政策”要求。此外还通过技术手段，按岗位需求分配操作权限、所有业务操作均有“痕迹管理”、重要业务采用多级审批，设置关键系统参数，尽可能确保业务操作规范。

2、提升服务水平、做“客户满意型”单位

新时代新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正在日益增长，如何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解决传统服务模式与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快捷化的服务需求之间的矛盾，是中心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主要的工作任务。

一是明确当前工作中的主要矛盾，提纲挈领，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实现管理服务跨越式发展。中心以“双贯标”建设为契机，学习同行、银行业先进服务手段和服务理念，建立新的4.0版综合信息系统。该系统已经于2017年11月正式投入运行并通过“双贯标”验收，与原先老系统相比，一方面实现了与全部业务委托银行的通讯直联，缴存、提取、贷款发放回收等所有资金类业务均能够实时到账，业务账、银行流水账以及财务账实现“三账联动”；减轻了后台处理

压力，取消了前台日结核对环节，每天实际营业时间得到进一步延长；贷款项目审批等业务从原来的纸质审批改为线上审批，减少了环节流转时间，提升了办理效率。另一方面，依托新系统进一步拓展了省直住房公积金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包括个人网上营业厅、单位版系统、开发商版系统、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12329 服务热线、12329 短信、自助查询终端共计八种服务渠道，实现信息集中处理、内容统一发布。下一步，中心还将依托新系统，利用好湖南省大数据平台，有效整合和使用不动产、民政、工商、社保、征信等各类信息，逐步拓展网上业务办理内容，客户在线提交申请，中心在线核实、在线审批、在线反馈审批进度和审批结果，让客户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办理绝大多数省直住房公积金业务。

二是建立健全服务制度以及优化业务流程，改进服务效能和服务环境。中心建立了完善的窗口服务制度，包括“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出台“服务文明用语和服务忌语”，在《中心绩效考核办法》中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着装、形象、态度、用语等均都有明确要求和责任规定。尽可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环境，各营业厅均配置了休息区、自助查询机、自助取号系统、饮水机、免费复印、免费 wifi、医疗箱等设施设备，大厅区域定时清洁打扫，确保整洁卫生。进一步优化了服务流程，逐步推广“约定提取

业务”，偿还银行商业购房贷款的缴存客户，符合条件并与中心签约后，不需要每年来窗口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商业贷款的业务，资金将自动转账至个人账户，免去每年来回奔波，2017年已有2302位客户办理该业务，第一批自动划转也于2017年11月顺利完成；开展“异地接续全国漫游”，按照住建部《关于正式启用全国住房解决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的通知》的要求，从2017年7月1日起，账户转出的缴存客户不再需要办理销户手续，而是通过全国平台直接实现异地转入接续，减免了异地再开户的麻烦；优质开发商在有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中心“凭《抵押办理收件单》即可放款”，节省放款时间15个工作日以上。

三是重视客户意见和建议，践行群众路线，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中心通过网站、社交媒体、宣传栏、宣传手册公开省直住房公积金各项政策、办理流程和办理须知，方便客户办理。根据单位请求提供专场业务培训，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月”活动，组织业务部门走进单位、走进社区、走近群众，前往湖南广播电视台、德润小区开展大型住房公积金政策宣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现场咨询、现场受理业务。公布各部室联系电话，设立意见箱，设置网站、微信、电话等平台，为客户提供畅通的意见建议反映渠道；设立客服部负责统一处理、接待客户。2017年共接听各类业务咨询电话170000余次，受理各类信访件29件，处理各类

投诉工单 15 件，收集客户有效意见 570 条，无一例有效投诉、无一例再信访、再上访、再投诉发生；全年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990 份，客户满意度始终保持在 99% 以上。

3、接受广泛监督，做“阳光运行型”单位

中心肩负着重要的社会责任，又是直接面向群众提供管理服务，必须自觉接受广泛监督，做到运行过程的阳光公开，确保“权为民所用”。

一是接受外部审计和财政监督。2017 年省财政监督局进行了审计检查，未发现重大问题，对于提出的三点问题，中心也都给出合理合规说明并积极完成了整改。中心管理着数百亿的资金，一直都是上级检查监督的重点，在历年审计厅、财政厅、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审计监督中，均没有发生任何重大事故。

二是按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履行上级监管部门要求，每年在权威媒体和中心网站公布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机构概况、业务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资产风险状况、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其它重要事项。对包括省直住房公积金政策规范、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业务须知、工作动态、领导信息在内等各类信息，也做到“应上尽上、能上尽上”。

三是及时报告、接受审查。一方面，作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下属单位，中心严格履行了“三重一大”请示汇报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变动和大额资金变

动都经集体研究讨论后，报主管局领导、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有相关会议纪要、请示件备查。另一方面，按要求向省监管办及时报送中心政策制订、业务数据、资金变动情况，接受合规性审查和监督指导，此类报送既有纸质文档，也按照要求通过网上平台报送。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中心自评得分，我们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预算完成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4814.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309.14万元，项目支出结余4504.87万元。主要由于项目支出大部分资金于年中追加，因此预算执行力不足，且公共租赁住房存在一定时间的建设周期，项目资金短期无法全部支付，导致预算执行力不足。

二是预算控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年中追加公共租赁住房专项预算资金8059.54万元，金额较大，导致预算控制率偏高。

针对以上不足和下步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的需要，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要根据中心下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提前开展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在申报项目资金时与财政等部门沟通汇报，争取按政策和程序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尽量减

少年中追加；要按照“勤俭节约、保障运转”原则和政策规定编细公用经费预算，提高预算的可执行性。

二是严格部门预算执行，提升预算执行率。要根据《预算法》及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将预算批复进行在中心内部进行分解下达，保证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提高预算执行的硬约束，减少指标跨年结转；要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三是加强跟踪问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项目过程环节管理，对项目支出开展进度跟踪，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投入 10分	预算配置 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77/39)\times 100\%=197.44\%$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 8 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8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22.5-22.5)/22.5]\times 100\%=0\%$	5
过程 60分	预算执行 20分	预算完成率	5	100%计满分，每低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 $\times 100\%=(127.38+3443.37+8539.06-4814.01)/(127.38+3443.37+8539.06)=60.25\%$	0
		预算控制率	5	预算控制率=0，计 5 分；0-10%（含），计 4 分；10-20%（含），计 3 分；20-30%（含），计 2 分；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 $\times 100\%=(8539.06/3443.37)\times 100\%=247.99\%$ 。	0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2 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17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5%扣 2 分，扣完为止。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 $\times 100\%$ 。 该指标以 2017 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5
	预算管理 4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333.70/404.08)\times 100\%=82.58\%$	8
		“三公经费”控制率	7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 1%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22.08/22.5)\times 100\%=98.13\%$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6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3921800/4035700）×100%=97%	6
过程	预算管理 4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预算管理 4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5
产出及效率	职责履行 8分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8	根据省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8
	履职效益 22分	经济效益	10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10
		社会效益				
		行政效能	6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17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9		39		0%	
经费控制情况	2016年决算数		2017年预算数		2017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0.82		22.50		22.08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0.22		16.00		14.11	
其中：公车购置	0.0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	10.22		16.00		14.11	
2、出国经费	0.00		0.00		6.80	
3、公务接待	0.60		6.50		1.17	
项目支出：	33626.70		1827.19		5565.79	
1、业务经费	1308.83		1501.35		1437.50	
2、运行维护经费	392.69		325.84		224.19	
3、住房保障支出	31682.45				3725.97	
4、本年追加及上年结余	251.73				178.13	
公用经费	274.12		368.88		333.70	
其中：办公经费	23.46		42.00		37.22	
水费、电费、差旅费	28.49		68.7		35.63	
会议费、培训费	1.30		0.00		0.00	
政府采购金额	32261.75		403.57		392.18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11982.4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17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 资(万 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中心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中心严控资金的拨付使用、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